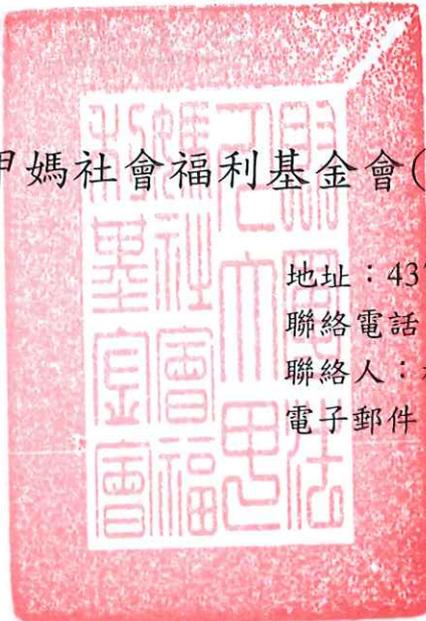


財團  
法人

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函)



地址：437 台中市大甲區橫圳街 163 號  
聯絡電話：(04)26763566/26763788#203  
聯絡人：楊筑涵  
電子郵件：a00021@dajiamama.org.tw

115年1月9日 外埔國中第 149 號

受文者：外埔國中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5)大甲媽字第 115003 號

附 件：

主旨：檢附本會辦理 115 年度「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歡迎 貴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日期:自本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 申請地點:鎮瀾文化大樓及大甲鎮瀾宮。
- 三、 上項辦法及申請書煩請 貴校自行影印提供學生使用或學生自行到申請地點索取亦可。

董事長 鄭銘坤

正 本：大甲高中、大甲高工、致用高中、后綜高中、大甲國中、順天國中、外埔國中、大安國中、日南國中、后里國中、后綜國中

副 本：本會存查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	---------	-----

- 一、本會為發揚聖母慈恩慈愛之精神，獎助需設籍在大甲/大安/外埔/后里等區一年以上，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在學學生與轄區內安置機構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其申請資格及金額如後：

(一) 獎學金：（以未享有公費者為限）

組別	錄取名額及名額	申請資格
大學	每名陸仟元，共40名	1. 學業成績:公立85分以上；私立88分以上。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體育成績:70分以上。
專科	每名伍仟元，共10名	
高中	每名參仟元，共25名	
高職	每名參仟元，共25名	
國中	每名貳仟元，共100名	1. 學業成績:9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體育成績:70分以上。

(二) 助學金：（具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第一款及安置機構學生優先考量）

組別	錄取名額及名額	申請資格
大學	每名壹萬元，共40名	1. 學業成績:6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70分以上。 3. 體育成績:70分以上。
專科	每名陸仟元，共10名	
高中	每名肆仟元，共25名	
高職	每名肆仟元，共25名	
國中	每名參仟元，共100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四、申請地點：鎮瀾文化大樓／大甲區和平路223號（大甲國中旁）／ 04-26763566  
大甲鎮瀾宮／大甲區順天路158號／ 04-26763522
- 五、申請文件詳如申請書（申請人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六、頒獎日期：另訂，將公佈於「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
- 七、為弘揚媽祖慈悲濟世為懷之精神，表揚甲安埔區優秀學子，特邀各組前5名，書寫「大甲媽與我」之感言400字以上，並頒發稿費3000元整。

請於獲獎通知一星期內，將感言（附上一張個人照片）以電子檔案 WORD 格式方式，mail至 a00021@dajiamama.org.tw，主旨:組別-名次-名字 如:(助學金大學組-第一名-王曉明)。聯絡方式:04-26763788#203、204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115年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電話		行動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學號／科系／班級								
----------	--	--	--	--	--	--	--	--

學業成績	學業 _____、操性 _____、體育 _____
------	----------------------------

附繳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印本。</li> <li>3. 114年度成績證明(第一學期成績, GPA需附上百分制成績對照表)。</li> <li>4. 區公所核發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安置證明(申請助學金者)。</li> </ol>
------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基金會必須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名稱)及獎助金額。  
是否同意獲獎後本會公告全名

同意       不同意(名字部分隱匿)

(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上私章)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授獎單位，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申請人	家長
簽名+蓋章 (請務必蓋章)	簽名+蓋章 (請務必蓋章)

審查結果	
------	--